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08

傳真：02-27849253

電子郵件：a11092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2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2.0已上線試營運，請轉知貴
屬會員惠予撥冗測試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並提升醫療品質，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(下稱健保雲端系統)，提供醫師處方及藥師調劑時依醫療需要參考。
- 二、為使健保雲端系統發揮更大的效益及價值，本署針對現行健保雲端系統進行優化改版，推出「健保雲端系統2.0(試營運版)」，包括新增入口網頁、強化網頁搜尋功能、重整並分類頁籤呈現及操作方式，也可依照使用者需求設定預設頁籤及欄位，提高使用友善性，更符合使用者需求。另放寬醫事人員登錄權限，使健保雲端系統深入第一線各職類的醫事人員使用。
- 三、健保雲端系統2.0(試營運版)使用說明簡報及使用者手冊已置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\下載專區\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項下，歡迎醫界先進下載參考。

電子
文
4

4

- 四、敬請使用者協助測試使用後，於112年3月31日前填寫線上問卷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3B4Myb2enrqtjmJf8>)，以利雲端系統意見蒐集及系統後續精進。
- 五、為避免影響現行健保雲端系統使用者，現行健保雲端系統仍持續保留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。因健保雲端系統2.0(試營運版)查詢結果係病人實際就醫資料，屬機敏性資料，相關查詢紀錄將保存於本署資料庫，但暫不列入雲端系統相關指標計算。
- 六、副本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轄區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多加利用健保雲端系統2.0(試營運版)並協助填寫測試使用線上問卷，以利本署持續精進健保雲端系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2023/01/10
15:48:00
電子公文
交換